

关于公司所属浑江发电公司与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2017 年度，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浑江发电公司（以下简称“浑江发电公司”）拟向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山热电公司”）转让部分发电权，预计电量 35,600 万千瓦时、交易金额不超过 8,800 万元。

2、浑江发电公司是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分公司；白山热电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以下简称“能交总”）的控股子公司。浑江发电公司与白山热电公司同受能交总控制，构成关联关系。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发电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毅勇先生、周博潇先生、曹焰先生和刘新华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事后专项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吉林省白山市光明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新华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亿叁仟陆佰陆拾陆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开发、经营、管理电厂、承揽电/热站设备运行维护业务。

（二）经营情况

白山热电公司拥有两台 300MW 机组，现总装机总容量为 600MW，2013 年至 2015 年三年总发电量 60 亿千瓦时，三年总供热 759 万吉焦。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15,797 万元，净资产-86,014 万元，营业收入 71,634 万元，净利润-15,699 万元。2017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85,602 万元。

（三）关联关系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 规定，公司与第一大股东能交总控股企业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能交总的控股企业为关联法人。

白山热电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能交总的控股子公司，能交总持有其 74.34%股权，公司持有其 25.66%股权。浑江发电公司为企业的分

公司。

浑江发电公司与白山热电公司同受能交总控制，构成关联关系。

（四）关联方以前年度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履约情况较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批复电价依据吉林省物价局关于《吉林省物价局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吉省价格〔2016〕4号）；关联交易定价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且甲方转让发电权收益不低于自发收益水平的原则。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合同实施期间：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数量及计量单位：35,600万千瓦时

3、价格与支付

（1）单价：燃煤价格暂按年初预测算，浑江发电公司结算价格不低于104.21元/千千瓦时；白山热电公司结算价格不高于242.49元/千千瓦时。若实际燃煤价格与年初预算偏离10%及以上则重新测算结算价格。

（2）电费支付：支付方式及结算：由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按月结算并支付电费。

（3）交易内容：

浑江发电公司拟向白山热电发电权转让电量35,600万千瓦时，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8,8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目的

1、在当前电力市场需求低迷条件下，将浑江发电公司的电量指标实现优化配置，确保浑江发电公司合理的发电收益。

2、浑江发电公司和白山热电公司由于同属白山地区电网，浑江发电公司发电权转让白山热电公司电网网损较低且有利于白山地区网架结构安全。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浑江发电公司向白山热电发电权转让浑江发电公司的电量指标，交易公允、合法，能保证浑江发电公司合理的发电收益不受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法，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2017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白山热电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为947,337.67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在表决该议案时履行了回避义务，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专项意见。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